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资料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 2、投票表决办法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的房屋交易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玲玲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大会说明和报告----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审议、表决----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5、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7、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8、股东投票表决
- 9、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10、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
- 13、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三、大会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四、表决时，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内任选一栏在“□”内打“√”；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不填写作弃权处理。
-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的房屋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管理”)能够拥有有效稳定的基础发展资源,通策健康管理拟筹措资金整体受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和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共同合法拥有的方正证券大厦33076.08平方米的办公物业(实际购买面积将以房产部门的最终测量面积为准),其中方正证券合法持有地下1至3层及地上7至23层的物业,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合法持有地上1-6层的物业。

(一) 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桥国际大厦22-24层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介介绍业务。

2、名称: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

注册地及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7-8层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张盟

开办资金:15000万元

3、业务范围:开展个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个人及法人提供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和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置换等中介服务;房屋资产处置;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房屋物业管理;房屋资产管理及资产证券化;按市政府有关规定解决廉租住房;办理经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大厦地处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该地区为杭州市商业、经济、文化核心要地；位于杭州市平海路1号，紧邻城中商业繁华要道，地理位置优越，至西湖景区、河坊街、中山御街信步可达。该物业由方正证券和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共同合法拥有，建筑面积为33076.08平方米的办公物业（实际购买面积将以房产部门的最终测量面积为准），其中方正证券合法持有地下1至3层及地上7至23层的物业，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合法持有地上1-6层物业。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参股公司拟以自有及筹措资金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和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共同持有的位于杭州市平海路1号的方正证券大厦，该大厦物业面积为33076.08平方米，最终购买面积将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为准，

其中方正证券合法持有地下1至3层及地上7至23层物业；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合法持有地上1-6层物业。

(1)方正证券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平海路1号的方正证券大厦的地下3层面积约为6807.68平方米及地上7至23层面积约为12577.55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资产，于2012年9月12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有关挂牌详细内容如下：

- 1、挂牌项目编号：SW1209BJ00001；
- 2、转让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标的名称：杭州市平海路1号方正证券大厦地上7层至23层及地下3层的所有权；
- 4、资产来源：国有企业法人；
- 5、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05-16；
- 6、资产评估值：18,600.5（万元）；
- 7、本次转让底价：18,676（万元）；
- 8、交易方式：动态报价。
- 9、房屋产权证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1075102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1075101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1075100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1075099号，杭房权证上更

字第 11075098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97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96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95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94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93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91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90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89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88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87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86 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1075085 号；土地证号：杭上国用（2011）第 100099 号。

10、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11、与本次转让相关其他条件：摘牌后须同时购买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名下杭州方正证券大厦 1 至 6 层房产，并尽快签署相关协议。

12、**保证金设定：5602.8 万元，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被全额扣除：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在报价过程中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③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④竞买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2012 年 9 月 19 日，通策健康管理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载明杭州市平海路 1 号方正证券大厦地上 7 层至 23 层及地下三层房屋的所有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SW1209BJ00001）动态报价活动结束，通策健康管理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 18,676 万元。

同日，通策健康管理与方正证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方正证券持有的杭州市平海路 1 号方正证券大厦地上 7-23 层及地下 3 层房屋的所有权。

三、转让方式：

本标的的资产交易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并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通过北交所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

四、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此标的以人民币 18,6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策健康管理。

五、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价款 18,676（万元），但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预付款 18,676（万元）到方正证券指定账户，方正证券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议案的，将在接到公司发出正式书面通知之后的两个工作之内，立即全额归还公司已付的所有该笔预付款项。

六、转让标的的交割：

在通策健康管理完成交纳全部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方正证券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交接。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立即生效。

(3) 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合法拥有方正大厦地上 1-6 层面积约为 13690.85 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实际购买面积将以房产部门的最终测量面积为准），房屋产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6500211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6500209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6500207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6500205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6500200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6500195 号。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将其拥有的物业同时整体转让给通策健康管理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

2012 年 9 月 19 日，通策健康管理成功摘牌方正证券大厦地下 1 至 3 层及地上 7 至 23 层物业后，与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达成一致意见受让其名下 1-6 层房产。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出具承诺函给通策健康管理，内容如下：

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承诺由通策健康管理购买 1-6 层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233,240,000 元，并要求通策健康管理在承诺函发出次日支付其定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在函件发出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房款，房屋合同签订后将配合依法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2、本次购买物业的资金来源：本次购买物业资金将以自有及筹措方式取得，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通策健康管理发放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借款，通策健康管理向银行申请贷款 2.1 亿元人民币，杭州口腔医院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信用责任担保。待本次房产交易完成，产权过户后通策健康管理银行贷款方式增加物业抵押，优先偿还杭州口腔医院对通策健康管理提供委贷的借款。

3、本次购买物业的用途：为改善杭州口腔医院就医环境，提升医院经营能力，保证医院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也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与通策健康管理达成房屋租赁意向，通策健康管理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完成后，杭州口腔医院拟将承租该物业，用作经营口腔医院。

（四）审议程序

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的房屋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参股公司购买物业的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策健康管理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后，后续将作为从事健康产业及口腔医疗经营场所，不仅能大大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同时不断增加的经营场所，也利于口腔医疗经营场所的稳定。该物业位于杭州市商业、经济、文化核心要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机遇，全力抢占杭州市健康产业及口腔服务市场的制高点。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管理”）因发展需要，拟整体受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及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合法共同持有的方正证券大厦。为解决本次受让的资金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

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口腔医院”）通过银行向通策健康管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委托贷款利率拟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管理”）因发展需要，拟整体受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及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合法共同持有的方正证券大厦。为解决本次受让的资金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予通策健康管理，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拟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利息每季结算一次，委托贷款期不超过 5 年，贷款可以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或提前归还。

通策健康管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鲍正梁及公司关联方杭州通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新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杭州口腔医院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 40%；鲍正梁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 20%；通策旅游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 40%。

关联方杭州通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有关公司与关联方通策旅游、鲍正梁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情况及对外投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12条17项规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回避表决。

此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货路7号

法定代表人：鲍正梁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四)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用于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
- 2、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委托贷款利率：拟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 4、利息结息方式：每季结算一次；
- 5、还款方式：贷款可以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或提前归还。

本次向通策健康管理提供的委托贷款为杭州口腔医院的自有资金；待受让方正证券大厦交易完成，产权过户后通策健康管理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物业抵押贷款，优先偿还杭州口腔医院对通策健康管理提供委贷的借款。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 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通策健康管理的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品质及形象。本次交易也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运营效率，实现稳定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发展。通策健康管理本次贷款用于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后续该大厦主要用于杭州口腔医院提升医疗经营场所，利于改善杭州口腔医院的整体诊疗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通策健康管理的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品质及形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向通策健康管理提供的委托贷款，也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运营效率，实现稳定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后续该大厦主要用于杭州口腔医院提升医疗经营场所，利于改善杭州口腔医院的整体诊疗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管理”）因发展需要，拟整体受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和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共同合法持有的方正证券大厦，为解决本次受让的资金问题，通策健康管理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左右、期限为 5 年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口腔医院”）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待受让方正证券大厦交易完成、产权过户后增加物业抵押，优先偿还杭州口腔医院对通策健康管理提供委贷的借款。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通策健康管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鲍正梁及公司关联方杭州通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新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杭州口腔医院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 40%；鲍正梁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 20%；通策旅游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 40%。

关联方杭州通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有关公司与关联方通策旅游、鲍正梁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情况及对外投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12条17项规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货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鲍正梁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受让方正证券大厦的资金问题，通策健康管理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左右、期限为 5 年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口腔医院”）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待受让方正证券大厦交易完成、产权过户后增加物业抵押，优先偿还杭州口腔医院对通策健康管理提供委贷的借款。

（四）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贷款担保，有利于确保受让方正证券大厦的资金需求，后续该大厦主要用于杭州口腔医院提升医疗经营场所，利于改善杭州口腔医院的整体诊疗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到通策健康管理，掌握、熟悉其经营状况，降低其经营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回避表决。

此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六）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本次交易有利于确保受让方正证券大厦的资金需求，后续该大厦租赁给杭州口腔医院用于提升医疗经营场所，利于改善杭州口腔医院的整体诊疗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口腔医院”）拟向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管理”）租赁位于杭州市平海路1号的房屋，建筑面积约33076.08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将以房产部门的最终测量面积为准），用作经营口腔医院。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改善提高杭州口腔医院就医环境，提升医院经营能力，保证医院长期健康的发展，同时也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好的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与通策健康管理达成房屋租赁意向，在通策健康管理整体受让方正证券大厦物业完成后，将承租位于杭州市平海路1号的房屋，建筑面积约33076.08平方米，用作经营口腔

医院。

（二）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拟签署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租赁场所：杭州市平海路1号的方正证券大厦，建筑面积约33076.08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将以房产部门的最终测量面积为准）；

租赁租金：拟为每日每平米人民币2.7元；

租赁期限：拟为5年；

（三）租赁双方情况

1、房屋出租人：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6609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国货路7号

法定代表人：鲍正梁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通策健康管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口腔医院”）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鲍正梁及公司关联方杭州通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旅游”）共同投资成立的新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杭州口腔医院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40%；鲍正梁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20%；通策旅游占通策健康管理总股本的40%。

关联方杭州通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情况及对外投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8月31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房屋承租人：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上城区平海路57号；

法定代表人：赵玲玲

注册资本：肆仟柒佰柒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诊疗科目。

（四）审议程序

本次房屋租赁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承租该物业，将更适合公司及杭州口腔医院在浙江地区的战略定位，提升医院经营能力及经营档次，保证医院长期健康发展，该医院对新址的选用将为杭州市民提供更好的口腔医疗服务。综上所述，该租赁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未来的发展。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积极合理的回报投资者，建立持续、清晰和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浙江监管局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工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公司以促进我国医疗事业发展为己任，突出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疗研究等业务，构建以口腔医疗服务为支柱的控股型现代企业发展战略，运用实体运营和资本运营两种手段，开拓境内外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的医疗服务企业。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促进我国医疗事业发展为己任，突出医疗服务、医疗研究等业务，构建以医疗服务为支柱的控股型现代企业发展战略，运用实体运营和资本运营两种手段，开拓境内外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的医疗服务企业。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p> <p>5、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p>

<p>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p>	<p>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六条</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p>

<p>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额为正值，且该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归还欠款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发放股票股利条件：</p> <p>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p>
--	---

	<p>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4、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p> <p>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以上议案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议案一、二、三、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